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期转 现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 （二）可以参与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易；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账户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 （二）可以参与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易；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账户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客户所在金融机构或其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符合条件的结算会员向交易所进行备案后参与期转现交易。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申请书； （二）结算会员提供期转现交易服务承诺书或者包含期转现交易服务承诺的经纪服务合同；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前款规定的备案材料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结算会员应当尽职审核备案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备案后参与期转现交易。申请备案应当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四条 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客户所在金融机构或其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进行备案。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申请书； （二）会员提供期转现交易服务承诺书或者包含期转现交易服务承诺的经纪服务合同；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前款规定的备案材料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会员应当尽职审核备案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规	第五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

定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结算会员。	合规定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会员。
第六条 期转现交易申报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交易时间信息: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日期、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时间等; (二)交易双方信息:期货合约卖方结算会员、卖方客户、卖方交易员和期货合约买方结算会员、买方客户、买方交易员等; (三)期货合约交易信息:合约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四)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交易信息: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交易场所名称、成交编号、有价证券名称或者相关合约标的有价证券名称、有价证券代码或者相关合约标的有价证券代码、成交日期、买卖方向、券面总额、有价证券成交净价或者相	第六条 期转现交易申报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交易时间信息: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日期、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时间等; (二)交易双方信息:期货合约卖方会员、卖方客户、卖方交易员和期货合约买方会员、买方客户、买方交易员等; (三)期货合约交易信息:合约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四)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交易信息: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交易场所名称、成交编号、有价证券名称或者相关合约标的有价证券名称、有价证券代码或者相关合约标的有价证券

关合约成交价格、相关合约结算日期等。	代码、成交日期、买卖方向、券面总额、有价证券成交净价或者相关合约成交价格、相关合约结算日期等。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达成期转现交易后,应当及时通过双方结算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由期货合约卖方发起,卖方录入并提交后,期货合约买方确认。经双方结算会员检查审核后,向交易所提交申报。结算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达成期转现交易后,应当及时通过双方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由期货合约卖方发起,卖方录入并提交后,期货合约买方确认。经双方会员检查审核后,向交易所提交申报。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第十五条 期转现交易申报由双方结算会员检查审核后向交易所提交,期货合约交易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并向市场发布相关成交信息。	第十五条 期转现交易申报由双方会员检查审核后向交易所提交,期货合约交易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并向市场发布相关成交信息。